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有關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當日刊發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所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